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25-86633108 传真：+86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

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的原因

（一）股份回购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7,990股，公司已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4-025），将于2024年5月27日注销该部分股份；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5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总计1,029,680股。以上部分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1、公

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17 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前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从而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际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 应当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就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和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将以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17 元(含税),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总股本为 298,168,303 股, 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4,702,521.75 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总股本为 298,168,303 股, 本次转增 119,267,322 股后, 公司总股本为 417,435,625 股。

如在《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数量。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29,680 股, 上述股份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7,990 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4-025),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注销该部分股份。依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参与本次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295,930,633 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 64,702,521.75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2.1864 元,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为 64,702,273.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所致);本次转增数量为 118,372,25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15,332,567 股。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计算公式及影响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本次差异化分红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公司申请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begin{aligned}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 (38.38 - 0.21864) \div 1.4 = 27.2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div \text{总股本} &= (295,930,633 \times 0.21864) \div 296,960,313 = 0.2178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 \div \text{总股本} &= (295,930,633 \times 0.4) \div 296,960,313 = 4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本次虚拟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div (1 + \text{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27.2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

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frac{|27.26-27.26|}{27.26}=0\%$ ，小于 1%。

因此，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张若愚

2024年5月3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栋四楼，邮编：210019
电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